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2 月 5 日